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8 号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